教育App相关政策解读

- ・Q0: 什么是教育App?
- A: 教职工、学生、家长为主要用户,以教育、学习为主要应用场景,服务于学校教学与管理、 学生学习与生活以及家校互动等方面的互联网移动应用程序。
- PS: 1.不是针对教育系统开发,但被教育系统广泛应用的不是: 微信、学习强国。特例: 教育钉钉, 是为教育进行了个性化开发的, 算教育App。
- 2.继续教育的App也算教育App,如尚德。但社会考试类的不算,如驾照、公务员。区分标准 看亮点:一是是否有学历教育,二是职教部门是否指导或管理。
- 3.通用类的工具不算,如有道词典(虽然也来备案了);但专用类的工具算,如有道少儿词典。

- ・Q1: 为什么要治理教育App?
- A: 三个方面的原因:
- 一是领导关心。沪宁、春兰同志多次批示,要求治理乱象、规范管理。宝生部长多次召开调度会研究部署教育App的治理工作。
- 二是社会关注。中央电视台、人民日报、新华社等单位多次报道不良信息、暗藏游戏、应用泛滥等问题,引起了社会的普遍关注。
- 三是群众关切。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使得在线教育发生了颠覆性的变化,互联网企业进校园成为新常态。部分企业强制使用、收费,使得商业盈利和教育公益间的平衡打破。维护教育行业的民生属性,维护广大师生的切身利益十分迫切。

・Q2: 为什么要开展备案?

备案制度是教育App管理的一项重要制度,是规范教育App管理的基础。

落实文件精神

 落实《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 引导规范教育移动互联网应 用有序健康发展的意见》中 关于建立备案制度和选用制 度的要求。

加强监管需要

- 底数不清、情况不明是教育 App管理的一大难题,不利 于决策判断和执行落实。
- 摸清家底是做好信息化工作的基本功。

深化"放管服"改革精神

- 对于新兴产业实施包容审慎监管。
- 按照《关于教育网站网校审 批取消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强事 中事后监管。

- · Q3: 什么是提供者, 什么是使用者, 什么是自研自用?
- A: 1.提供者,简单理解,就是拥有者。拥有者有两种,一是开发者,即自主开发。二是购买者,即买了软件,或直接用,或经过升级改造后用。
 - 2.使用者, 顾名思义, 就是用户。
- 3.自研自用,即自己开发,自己使用,不对本单位外人员开放使用的App。自研自用的App一般不 登录应用商店,是管理的盲区。自研自用的教育App不用重复进行提供者备案,在使用者备案时补充 提供提供者的信息。按照使用者逻辑进行管理,即行政主管单位对其进行指导、管理。
- PS: 学校通过对成熟产品的个性化定制开发,并进行属地化部署,亦属于自研自用范围。如未本地部署,通过云端提供服务,则是使用者。

- ・Q4: 使用者备案的范围?
- A: 1.高校自主开发或实行个性化开发的,无论是OA、财务、人事,全都算。
- 2.选用第三方的,与教学行为、管理行为、服务行为挂钩的,都算,如教务、学生管理、饭卡充值、洗澡。OA、财务、人事的不算。
- 3.上级要求使用的,教育业务相关的算。其他的不算,如学习强国,不算。

- ・Q5: 关于小程序、服务号、公众号,是否需要备案?
- A: 1.小程序、服务号、公众号都是需要治理的范围, 但现阶段无需备案。
- 2.治理小程序、服务号、公众号泛滥依然是重点。各位应该将对其进行系统排查,掌握情况, 逐步规范相关第三方平台的管理。

- · Q6: 如何获得系统账号?
- A: 1.使用者备案的账号统一发放。所有高校,无论是部属高校或者省属高校,均向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索要账号。
- 2.提供者备案自主注册。

- · Q7: 向谁进行提供者备案(提供者备案信息谁审核)?
- A: 属地管理的原则。教育行政部门、学校、企业和社会组织均向其住所地或注册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进行提供者备案。**部属高校、直属单位按照属地关系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开发的到教育部备案。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的直属单位开发的依然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 ・Q8: 向谁进行使用者备案(使用者备案信息谁确认)?
- A: 学校和所属单位的使用者备案信息由其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确认,教育行政部门的使用者备案信息由上级教育行政部门进行确认。即按照现有管理体制来执行。

- · Q9: 提供者备案中, 主管单位和开发者是什么关系?
- A: 单位委托第三方开发的教育App,委托方为主管单位,被委托方为开发者。Ex: 安全教育平台,是高教学会主管,北京盈算计算机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开发。ICP备案和等保备案均为公司所有。ICP备案和等保备案信息应与主管单位或开发者匹配。
- ・Q10: 业务系统和App是什么关系?
- A: 业务系统是后台, App是客户端。一个业务系统上,可以有多个App。ICP备案和等保备案均以后台为主。各单位可以根据自身的安全策略确定业务系统的范围,从而优化等保备案的策略。

- · Q11: 什么是要求使用, 什么是推荐使用?
- A:要求使用,即单位要求学生使用,或不使用会造成影响的教育App。一般而言,要求使用的教育App都会与教学、管理等行为进行绑定。作业类App原则上都是要求使用(学生可以不做作业吗?)。推荐使用即单位通过行政手段对App进行宣传推广,但实际未与教学、管理、服务行为进行绑定。
- ・Q12: 反映无法完成等保备案?
- A: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是法定职责,必须予以坚定落实。等保分为定级、备案、测评、 整改。定级备案所需时间不多,无需收费。测评整改耗时较长,收费。我们要求的是定级备案。 但有局部地区要求完成测评整改才能定级备案,这部分的地区一般会先给号再给证,有号也可以。

- ・Q13: 备案信息将如何发挥作用?
- A: 备案是规范管理的基础,也是事中事后监管的前提。下一步,我们会充分利用平台数据,开发完善相关的功能。
- 提供教育行政部门进行决策,了解本地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使用教育App的情况。
- 为学校提供数据支撑,在选用教育App上进行参考。
- 提供学生家长使用,发挥社会监督的作用。

- ・Q14: 教育App未来将如何实施监管?
- A: **一是主动监测。**排查是否存在高危漏洞(目前已将安全监测纳入到备案流程当中),重点检查教育App个人信息保护工作的落实情况,是否存在超越权限获取信息的情况。加强和网络安全职能部门、专业机构、企业的合作,建立安全威胁的信息共享机制。
- 二是社会监督。通过媒体报道、社会举报的方式发现强制使用、应用泛滥的问题。对投诉举报进行逐一核实,形成常态化的监督机制。建立问题台账,对发现问题的单位进行跟踪,确保各项问题整改落实到位。
- 三是基于大数据的监管。和国家征信平台、天眼查等平台共享数据,基于大数据开展预警。同时,探索建立基于事件处置的教育App的评价体系,综合分析教育App的整体发展态势。

- ・Q15: 如何把好教育App使用的入门关?
- A: 各高等院校应规范教育移动应用的选用和开发管理。**网信职能部门要履职。**
- **选用**教育移动应用应报职能部门**审核**同意,**开发**教育移动应用应经职能部门**立项。上架**应用商店 应由职能部门注册开发者账号,统一上传管理。**即选用要审核,开发要立项,上架要统一。**
- 单位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不得擅自选用、开发未经审核、立项的教育移动应用。不得选用未完成 提供者备案的教育移动应用。
- 职能部门应在备案工作的基础上,建立管理制度和规范,对已有教育移动应用进行论证,明确使用的教育移动应用名单。

- · Q16: 如何把握教育App的决策机制?
- A: 各高等院校应建立教育移动应用重大事项的决策机制。
- 对要求统一使用和大范围采集个人信息的教育移动应用,除关系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学校和师生人身安全的以外,应在履行立项和审核程序的基础上,充分征求用户意见,并经领导班子审定同意。如选课查成绩、学籍管理、饭堂充值、跑步打卡,均应用决策程序。
- 采集人脸等个人生物识别信息的教育移动应用,应在上述要求基础上组织科学性、伦理性、安全性论证。目前现阶段,不建议将人脸识别技术用于教学评价行为。

- ・Q17: 如何理解教育App的整合共享?
- A: 严格控制本单位管理服务类教育移动应用的数量, 统筹规划小程序、企业号等应用。
- 原则上面向公众提供服务的整合成一个应用;面向教职工提供管理服务的整合成一个应用;面向 学生提供办事服务的整合成一个应用。按照群体进行分类,尽可能减少功能重叠,杜绝应用泛滥。
- 移动互联网的"一App通办",也是治理改革的需要。
- 各高等院校应建立"一数一源"的数据共享制度,所有教育移动应用使用个人基本信息应从基础数据库中共享,不得向用户重复采集个人基本信息。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建设数据集中、服务集成的教育移动应用,提高对教学、科研、管理等工作的信息化支撑水平。

感谢各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